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Anna Ka Yan TONG/PLAND

寄件者: 陳灝然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5年12月05日星期五 15:51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Anna Ka Yan TONG/PLAND
主旨: A/YL-MP/401 補充資料
附件: ESN251203017400.pdf; 同意書.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敬啟者

就上述檔案，現提交補充資料。

運輸署

補給方面，由於申請人及相關員工都是居住在錦綉花園，因此可停泊車輛於錦綉花園再步行至商店。申請人每星期會補給 2 次，每次補給均會使用輕型貨車，然後用手推車再運送貨物到商店，約步行 5 分鐘便到達申請場地。

規劃署

營運方面，商店主要銷售五金及建築材如螺絲、鏽鋼介子、磁磚。

進出申請場地方面，申請人已取得有關土地的業主同意獲准許使用，我們可以經 DD104 LOT3250 S.B ss.48 進出申請場地。DD104 LOT3250 S.B ss.48 是信宇發展有限公司為註冊業主。我們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已得到業主的許可以使用土地作行人通道，並承諾會與各地段業主，共同負責行車通道的管理、維修及補養工作。(可參閱附件)

地政署

申請人已得悉有關事宜，業主及申請人會跟進有關地段 STW 的事項。

敬啟者

信宇發展有限公司為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8小分段的註冊業權人，我們得悉置天集團有限公司會於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7小分段將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規劃申請編號：A/YL-MP/401。

信宇發展有限公司同意置天集團有限公司商店的有關人士包括職員及訪客可經我們的土地進出申請地點。



信宇發展有限公司

2025 年12月01日